

高邮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热烈祝贺高邮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政协十二届



省公安厅李国华副厅长
视察我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服务中心

3月22日上午，省公安厅副厅长李国华等一行，在市委书记丁一、副市长、公安局长高长明等市领导的陪同下视察我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服务中心，听取了市公安局副局长、交巡警大队长潘万宝关于服务中心情况汇报，对交巡警大队创新设立事故处理服务中心，服务群众、钝化矛盾、释放警力的举措及取得的成效表示肯定。



交巡警大队圆满完成第八届双黄鸭蛋节交通保卫任务

4月17日，第八届中国双黄鸭蛋节在我市隆重举行，交巡警大队提前制定道路交通保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负责，节庆期间，共抽调460余名民(辅)警，出动80辆(次)车辆，全体民警加班加点，全力以赴，维持现场秩序，指挥疏导交通，圆满完成节庆期间各项道路交通安全保障任务，充分展示公安交巡警形象。



交巡警大队扎实开展“三访三评”活动

在“三访三评”活动中，交巡警大队从服务全市经济大局出发，真情走访，虚心听取群众意见及建议。今年以来，全大队共组织民警走访单位和企业133家，走访群众2600人次，开展交通宣传110场(次)，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56000余份，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6起，排查整治隐患7处，为群众办实事、好事15件。



交巡警大队被扬州市政府
评为2011年度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交巡警大队紧紧围绕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目标，不断强化公安交巡警部门保安全保畅通保民生稳定的职能作用，进一步提高了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水平和效能，被扬州市政府评为2011年度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被扬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评为扬州市公路勤务管理第一季度优胜单位。



举办现场勘查大比武 事故处理水平大提升

4月8日上午，交巡警大队举行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大比武，全队共24人参加比武活动。比赛中，对参赛民警现场绘图、现场照相、规范着装、装备携带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评，进一步提升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水平。今年以来我市道路交通事故总体下降，保持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稳中有降的良好态势。



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 营造浓烈的舆论氛围

今年以来，交巡警大队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积极参与市文明办、团市委等部门组织开展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经常性邀请群众、驾驶人、学生及车友走进警营开展活动。图为邀请我市“车行天下”车友会走进马棚交巡警中队参观警用装备。

为扎实推进能力作风建设，提高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水平，保障和促进我市项目建设的又好又快发展，现交巡警大队推出服务项目建设八项承诺。

一、“项目为先”，建立服务项目建设“绿色通道”。为项目建设提供大型设备进场开道、禁区通行等交通安全警卫保障服务；为项目建设车辆提供优先通行便利。特殊情况可为项目建设特殊设备、特殊材料、特殊物资提供跨区域护接(送)等警卫保障服务。

二、“保畅为先”，开展项目建设交通环境评估、秩序整治。提前介入，为项目建设提供交通影响、交通安全评估建议，指导物资材料安全运输；定期排查项目建设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出、部署、落实整改措施；经常性开展项目建设周边道路堵点、乱点交通秩序整治。

三、“维稳为先”，加强涉企交通事故快速处置。建立涉企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机

高邮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服务项目建设八项承诺

制，完善事故处理工作规则、流程；对涉企交通事故第一时间处警、勘查、定案、定性、调解，化解因事故引发影响项目建设的事件，保证项目建设正常生产秩序。拓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服务中心功能，延伸至所有中队；建立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弥补省救助基金不足，提高救助补贴标准。

四、“服务为先”，推出车管业务贴近项目建设。提供项目建设车驾管业务预约上门服务；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成立建制车队，建立完善内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强化项目建设单位驾驶人宣传教育，引导文明、安全行车；建立互动交流机制，主动贴近项目建设，征询了解服务需求，帮助协调解决车驾管出现的难题。

五、“教育为先”，推进交通执法规范化建设。坚持说理性执法，对项目建设中，因路况不熟悉原因引起的闯禁区、违章变道和停车等违法，且能认识到过错、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人，口头警告，纠正违法行为后教育放行；对持有绿色通行证车辆轻微违法行为，继续行驶不危及安全的，不扣车、不扣证、不处罚。

六、“宣传为先”，打造交通安全宣传特色长廊。强化中队在“五走进”活动中主力军作用，将三垛中队打造成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从中队交通安全宣传室、院内主题宣传沙盘模型向外围延伸，直至主要街道和乡村，建成点、线、面结合的特色交通安全宣传长廊，并形成示范效应，全市推广，有效预防

事故。

七、“效能为先”，科学合理进行道路组织渠化。对项目建设新建道路提前介入，科学定位，做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对影响项目建设通行条件的道路和路口进行调研论证，并分类规划设计，及时提供可行性改造改建报告，为项目建设提供优质通行环境。

八、“责任为先”，加强服务项目建设的跟踪督查。成立项目建设服务质量督查组，经常性开展专项督查；建立项目建设考核考评体系，细化总体目标，量化阶段目标；有诺必践，对服务质量不高或因工作失职造成项目建设企业发展受阻，一律进行责任追究和责任追究。

本承诺公布之日实施。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